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和第 9.4.3 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核查工作，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依据规则第 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